

日照组建职业化导游团队

入选的拔尖导游将在市、县重大接待活动中担任导游

本报2月22日讯(见习记者 张永斌 通讯员 赵福存)日照旅游部门正择优推选“拔尖”导游员,3月份将组建市、县级职业化导游团队,成员将在市、县重大接待活动中担任导游人员,成为传播当地文化的使者。

2月22日,日照市旅游局培训科负责人告诉记者,市、县级职业化导游团队2月21日推选启动以

来,打电话咨询的旅行社、导游人员络绎不绝。市旅游局将在3月10日推选截止后,经过审核,优中选优,根据推选情况确定最终人数和名单,使“拔尖”导游员脱颖而出。

职业化导游团队是指省内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评选出的优秀导游人员组成的团队。职业化导游团队成员主要由旅行社专职

导游员、导游服务机构管理的兼职导游员和景区(点)导游员组成。山东省级职业化导游团队于2009年组建,日照共有4名优秀导游员入选。

在本次选拔标准中,记者看到,除了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导游工作三年以上,曾获得优秀导游员、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硬杠杠”外,还有不少“软

功夫”。如要求入选者知识面宽,熟悉市情、各县区情及各著名景点、热点景区的自然文化历史背景,导游技能娴熟,语言生动、文明,具有感染力和亲和力等。

近年来,随着日照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导游员数量也在逐年增长,但部分导游员素质低、服务水平差的问题依然存在,已成为日照旅游业做大做强的制约

因素。组建市、县级职业化导游团队可以提高日照市导游员整体素质,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可靠人才保障。

据介绍,日照市导游员管理工作还将陆续出台一系列选拔、培养、培训政策和具体措施,逐步提高导游员社会地位,完善奖励、报酬机制,为导游员队伍迅速成长,壮大创造良好条件。



22日,大雾一直没有散去。

大雾来气温降,空气有点脏

后天还有冷空气

本报2月22日讯(见习记者 侯健 通讯员 于怀征)日照市区22日的空气质量下降,气温也明显下降。据气象专家介绍,这都是大雾惹的祸,预计24日之前气温将明显回升,而在25日之后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1日20时,日照沿海的气温已经降至-1℃,内陆地区气温则在4℃左右。历年同期,此时沿海温度应较内陆高2℃以上,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21日下午日照沿海出现大雾。

根据历年资料统计显示,日照沿海近期将进入平流雾多发时段,大雾可导致气温较低或迅速下降,如果早上开始出现大雾,并且持续,沿海最高气温将比内陆偏低很多,相差可达8℃以上。如果下午沿海出现平流雾,短时间气温会大幅下降,一小时气温可降5℃以上。

日照市2月21日的空气质量预报称,未来24小时市区空气质量级别为Ⅱ级,空气质量良,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空气污

染指数均值为80-100。日照市22日的空气质量预报称,预计未来24小时市区空气污染指数均值为64-84。

造成22日空气污染指数较高的原因是什么呢?市气象台气象专家介绍,大雾使得空气质量明显下降,出现大雾时,近地面的大气处于逆温状态,并且风速较小,从而使得大气垂直水平交换较弱。由于这种原因,近地层空气中的水汽、烟尘以及各种有害气体“上天无路、入地无

门”,只有飘浮在逆温层下面的空气层中,从而导致了空气质量下降。

据日照市气象台预计,24日以前,日照市部分地区仍有可能产生大雾,但是持续时间明显减小,气温将回升明显,最高气温沿海可达11℃,内陆15℃左右。25日,将有一股冷空气影响日照,气温明显下降,逆温层破坏,大雾随之消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而26日-28日受西风槽影响,日照有可能产生小雨雪天气。

多部门联手打击非法职业中介

本报2月22日讯(见习记者 田宗媚) 2月21日至3月31日,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通过遏制职业中介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减少职业中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改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职业中介机构中介活动和用人单位的招工行为等。在行动中,将针对性地打击以职业中介为幌子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清理整顿违规经营的职业中介机构。

此次清理整顿以工商企业密集区、流动人口集散地、职业中介机构聚集地和自发形成的劳动力交易场所为重点,对于以职业中介为名,坑骗求职者财物,拐卖妇女或未成年人,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将进行严厉打击。

“DIY”泥塑



2月20日,在海曲公园门口附近,一个摊位展出的形态各异的泥塑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观赏。据摊主介绍,所展出的泥塑都是没上色的半成品,最后一道着色工序需要市民自己完成。本报见习记者 刘守龙 摄影报道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一老赖获刑15个月

本报2月22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刘元元) 一男子借款不还还要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东港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

刘某今年28岁,曾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两次被行政拘留共计30天。2008年11月,刘某向滕某借款人民币15万元,双方约定以刘某所有的日照某楼房和某网吧作抵押。期满后,刘某非但未归还欠款,还为逃避债务将其所有的该套楼房过户到其叔父名下。后滕某诉至法院,东港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判决被告人刘某归还

滕某共计18万元,并下达执行通知书。

被告人刘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经多次传唤拒不到庭,并于2010年4月在当地发布声明称该网吧经营许可证因丢失作废,又于同年10月将该套抵押楼房以27.3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并办理过户手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刘某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